

業務展望

儘管香港經濟在經歷非典型肺炎後已逐步復甦，但董事繼續對香港物業市場前景抱審慎態度。對於一直受到邊際利潤偏低及應收賬款之可收回程度有疑問之香港建造及裝修行業而言，前景因素未能提供有力支持。本集團轉移至爭取更多中國廣東省建造合約之策略已見成效。本集團將繼續投入更多資源發展該地區之業務。

深圳安網達網絡技術有限公司（「安網達」）繼續奉行其與中國之大型電腦及互聯網公司建立策略聯盟之策略，藉著有關公司之客戶基礎而得益。此策略將提升安網達擁有之專利價值，並將顯著提升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在香港及中國物色可供投資，並將會為本集團帶來正現金流量及盈利之其他業務商機。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二年：無）。

董事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譚金榮先生	公司(附註)	215,000,000

附註：該等股份乃透過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 (「Euro Concord」) 持有，而譚金榮先生為Euro Concor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其他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令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直接或間接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Fortune Capital Ltd. (「Best Fortune」) (附註1)	253,769,585	12.38%
China Convergent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Convergent」) (附註2)	241,169,585	11.77%
Gold Chief Investment Ltd. (「Gold Chief」) (附註2)	241,169,585	11.77%
Euro Concord	215,000,000	10.49%

附註1：Best Fortune因持有China Convergent之49.96%權益而成為其控股股東。Best Fortune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China Convergent及Gold Chief而持有。同時，Best Fortune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之0.61%權益。

附註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有Gold Chief全部權益之China Convergent被視為於Gold Chief所持有之241,169,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回、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贖回其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並無購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遵守上市規則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華先生及蔡世文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簡明中期財務報表已經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中國南峰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陶克偉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六日